**关于立案调查西水信披违规事项给内蒙证监的信**

内蒙证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证监立案字 0182023001 号）《立案告知书》

明确因西水（西创400119）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2 年 12月 28 日立案。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相应事宜应由贵局处理。在此案的查处过程中，恳请贵局告知以下几点。

目前有以下四份文件：

**银保监会（2022）85号信访回复**“经核查，天安财险接管以后，积极配合西水股份审计工作，并向西水股份发函表示对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提供协助和配合，西水股份回函称将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将审计需求告知天安财险。截至2021年4月30日西水股份公告年度审计报告前，**西水股份未向天安财险提出进场审计需求，也并未就天安财险愿意提供协助和配合其年度审计事项进行公告**”。

**贵局在(（2022）83号信访回复**中)表示说“**在对相关事项的核实中，我局未发现天安财险接托管组不配合审计的情况**”

**贵局在(（2022）83号信访回复**中)表示“**经了解，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西水股份2021 年财务报表时，按照审计要求对西水股份及天安财险进行了现场审计，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得足够的审计证据。”**

**西水在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说“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已通过微信、电话、现场会议及书面沟通函等多种方式和天安财险以及。。。。。。”

**问题的关键在于：**

1、银保监会（2022）85号信访回复中说“并向西水股份发函表示对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提供协助和配合”**此函是否存在**，**其内容，寄件时间、收件时间、运单号需要明确。**

2、银保监会（2022）85号信访回复中说“西水股份回函称将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将审计需求告知天安财险”，**此回函是否存在**，**其内容，寄件时间、收件时间、运单号需要明确。**

3、西水在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说“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已通过微信、电话、现场会议及书面沟通函等多种方式和天安财险以及。。。。。。”，**此处所说的微信、电话、现场会议及书面沟通函是否存在，其内容需要明确。**

**4、贵局在信访回复中**未对监管范围内的西水公司2019年和2020年审计程序的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调查，对因何未能获得审计证据语焉不详，**未能获得审计证据原因需要明确。**

以上四点明确，则西水非标退市过程中哪方违规就已明确，6万散户血泪得昭天日。请根据【信访条例】在规定期限内对以上四点答复。谢谢。

信访人：

身份证号或股东号

2023年1月11日